中共忻州师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8]94号



关于进一步深入系统学习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党总支、附中党委,各单位: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结合省委巡视六组巡视学院 党委动员会议精神和院党委安排,现就全院范围内进一步深入系统学习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巡视工作要求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 (一)深入系统学,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精神实质2017年7月1日,中共中央全文发布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是巡视巡察工作的基本制度遵循。各基层党组织要准确把握、坚决落实《条例》新精神新要求,原原本本学习《条例》,中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亲自抓,把学懂、弄通、会用《条例》作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前提和基础,为其他领导干部作好表率;要利用召开专题学习会、举办培训班、开展座谈讨论等形式,认真抓好学习贯彻。全体党员干部要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全面掌握《条例》的原则和要求,深入领会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
 - (二)拓展延伸学,牢牢把握十九届中央巡视工作规划和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形成了习近平巡视工作思想,为做好新时代巡视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制定的《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了十九届中央巡视工作的"路线图""任务书"。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听取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综合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神、《规划》精神,推动本单位党员干部准确把握《规划》精神实质和任务要求。

(三)联系实际学,着力把握省委新一轮巡视工作重点和精神实质省委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制定十一届省委巡视工作规划,省委书记骆惠宁亲自审定第四轮巡视方案,为高质量推进巡视工作提出了要求。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省委书记骆惠宁在省委常委会议上传达贯彻中央巡视巡察工作座谈会精神的讲话精神,学习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省十一届纪委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学习十一届省委第四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对36所高校党组织开展巡视的会议精神,学习省委巡视办、省委巡视六组领导在省委巡视六组巡视忻州师范学院党委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自觉承担'两个维护'重大责任"的指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联系实际,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抓书记、书记抓,层层传导压力;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党性原则,积极配合巡视工作,支持巡视组深入了解问题。要把巡视作为凝心聚力、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过程,促进学院内涵发展。

二、组织安排

- (一) 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11月底。
- (二)学习资料:登录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网站——理论战线栏目,即可下载。
 - (三) 学习要求

- 1.各基层党组织要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广泛号召全院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要把深入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相关工作要求作为本单位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主题报告、专题学习、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学习活动。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要在做好学习笔记的基础上,撰写心得体会,以检验学习效果。
- 2.要做好学习反馈和宣传报道。各中层党组织要按照院党委政治理论学习规定上报时间,及时将学习情况报至党委宣传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党委宣传部 906 室;并将学习情况以新闻形式上传至本单位网站。

邮箱地址: xzsyxcb01@163.com

联系人: 任艳红

邮件请注明:"学习巡视工作要求+XX 党总支"

特此通知。

附件:

- 1. 忻州师范学院理论学习情况报告表
- 2. 学习资料清单

2018年8月27日

主题词:学习 《条例》 通知

忻州师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